

基隆市立正濱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基濱中總字第 101000451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基隆市立正濱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設施對外開放功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特依 109 年 4 月 30 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發布之「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訂定本辦法。

以下均依母法規定增修刪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並由本校執行。本校場所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原則下，得開放提供社區民眾辦正當活動之用。

第三條 一、本校校園設施開放範圍：

- （一）田徑場
- （二）風雨操場

二、校園設備、場所借用範圍：

- （一）禮堂
- （二）普通教室

第四條 本校校園場地之對外開放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經學校核准者。

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總務處許可：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人數及起迄時間。

三、活動內容及期程、主(協)辦單位。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或懸掛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或懸掛地點及方式。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需佈置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

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第六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應符合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有第二十三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第三項規定補正。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有前項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若仍無法解決，則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個工作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若遇有學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於三日前通知，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一般校園場地：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社區居民得利用非上課、無正式活動時間，在校園內做正當休閒活動。並應愛護花木、池魚，校園設施，嚴禁在校園內騎車、烤肉、放鞭炮。

二、借用開放團體或個人辦理活動時間：

(一) 上課日：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起至**九時三十分**。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

一、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

二、本校舉辦重大教學活動

三、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本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並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本校如有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應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一。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經本校許可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費、保證金等費用及切結書者，不得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發還。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

第十七條 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

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繳付各項費用，不得免收或減收。

第十八條 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或變更日期，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變更之日期，另由學校排定。

第十九條 未於學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在使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二十一條 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相關設施，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由使用申請人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已核准者，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或破壞場地牆面、地板或其他設施、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

二、接用學校內之水、電、瓦斯等資源。

三、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

四、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_

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八、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十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本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

第二十四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所收各項規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學校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函報基隆市政府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每單位

場地類別 \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普通教室（每間）	200	100	400 元/ 台	特殊照明使用費 500 元/單位
禮堂	3500	800		
風雨操場（每區）、籃球場等室外球場（每面）	500	200		
田徑場（操場）	1000	400		

備註：

- 一、本附表「一般校園場地」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其他使用費等），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每日每場次借用以3小時為單位，學校為便於管理，得訂定基本使用時數。
- 二、學校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於收費基準範圍內訂定收費數額，若有特殊狀況，與收費基準範圍不符者，需先行函報基隆市政府核備。
- 三、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 四、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其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五、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依規繳付各項費用，不予以優惠。
-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仍會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租用收費申請表

場地租借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地租借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人
活動內容			
申借場地	一、本校校園設施開放範圍： ☐ 田徑場 (操場) ☐ 風雨操場 二、校園設備、場所借用範圍： ☐ 禮堂 ☐ 普通教室		
場地佈置	☐ 無 ☐ 張貼、懸掛海報，地點：_____； 校方是否同意：		
聯絡人 ☐ 同申請人 ☐ 另填如右	姓名	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址		
保證金退還 (請附帳戶存摺影本)			

帳戶資料		帳戶名稱：(與第一欄『申請人(單位)』名稱相同)						
		帳戶號碼：						
收費標準	場地	☐ 風雨操場 ☐ 田徑場(操場)		☐ 禮堂		☐ 普通教室		
		數量	計費方式	數量	計費方式	間數	數量	計費方式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總計	元		元		元		
保證金	1.以場地費二倍金額計算，但學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2.繳納現金(新台幣_____)							
備註	1.場地管理人：_____ 聯絡電話：(02) _____ 轉_____。 2.詳細備註事項請依「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承辦：

場地管理：

會計室：

校長：

出納：

管理單位主任：

總務主任

附件三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租用收費核准單

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活動內容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借場地	☐ 田徑場 (操場) ☐ 風雨操場 ☐ 禮堂 ☐ 普通教室		
收費	一、保證金_____元。 二、場地費及基本水電費_____元。 三、繳費日期：_____		
本校園場地租用申請案已核准，請於原申請使用日攜帶此聯副本及申請人證件至警衛室據以入內使用。 正濱國中總務處 (加蓋圓戳章)			

切結保證書

本人申請使用貴校場地，願遵守下列規章，恐空口無憑，特具結保證：

1. 使用場地如與用途不符時，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2. 場地使用不違反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以及任何違反法令之用途。
3. 使用時間如需臨時增加，需事先徵求校方同意。
4. 活動結束後，使用過的場地、設備、水電、桌椅等必恢復原狀，並清潔完成。若未恢復場地清潔、有損壞場地設備，校方得通知本人完成場地清潔、修繕。倘有涉及危害學校安全、破壞設備或環境，願負一切安全及賠償責任。如有毀損或短缺學校設備，願依市價賠償，除由保證金抵充由貴校雇工修復外，不足部份願意無條件補償。
5. 本人於提出租借場地時均已詳讀本表之各項內容，並願意遵守相關之規定。

切 結 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申請書

茲向貴校租借 ☐風雨操場 ☐一般教室
☐田徑場（操場） ☐禮堂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惠請於確認所租借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公務設施後，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此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勘 驗 單

退還保證金 雙方認證	1. 專用浴廁清掃乾淨：是 ☐ 否 ☐ 2. 垃圾清運：是 ☐ 否 ☐ 3. 場地設備恢復原狀：是 ☐ 否 ☐ 4. 器材歸還：是 ☐ 否 ☐		
會 勘 結 果	☐ 退還保證金	校方代表 (場地管理單位)	
	☐ 暫扣保證金 (至場地復原止)	借方代表	